

托管服务合同

颐丰托服字（20 ）第 号

甲方：中山颐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使用甲方物业涉及的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 使用物业概况

1.1 物业位置：中山市西区港隆中路 1 号_____（下称“该物业”）。

1.2 物业使用范围：

1.2.1 猪仓：_____，托管服务面积：_____平方米。

1.2.2 具体仓位建筑物面积、空地面积以最终测量面积为准，如有变动，双方同意不作调整；

1.2.3 物业建筑结构为钢构厂房/钢筋混凝土。

1.3 物业状况：按现状给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产中如有属他人财产，需转移或拆除，乙方无权占有、使用。

1.4 该物业内有水电到户等设施设备，乙方有需要安装，由乙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1.5 乙方已充分知悉物业的现状及权属情况，了解物业来源、可能存在的瑕疵和风险，并自愿按物业现状使用。

二、 使用期限商户

2.1 使用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2 使用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须就使用期届满后相关事宜进行协商。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在使用期限届满前9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3 若乙方届时未提出书面申请，以致甲乙双方无法续用的，乙方须在使用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搬出该物业，并清理该物业内乙方所属财产。乙方逾

期搬出的，甲方将主动收回该物业，乙方未搬清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甲方因收回该物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三、 托管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3.1 费用标准：

使用期限	月固定托管服务费（元/月）	月固定垃圾费用（元/月）	合计（元/月）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7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2028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3.2 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3.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 】内向甲方支付首月托管服务费用（按当月实际场所使用天数折算）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向甲方一次性交付¥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管理费保证金，在经营过程中如乙方因触犯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达到约定入猪量而产生的差额管理费，需扣减管理费保证金的，由甲方直接从管理费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所欠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必须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管理费保证金，并保证管理费保证金始终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合同期满后，如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无息如数退还乙方履约管理保证金，如果有违反事项，甲方从管理费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2.2 托管计费由次月起，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通过甲方指定账号或指定的 POS 机或指定微信收款二维码将当月托管服务费汇给甲方。

3.2.3 甲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颐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山市西区港隆中路 1 号

电 话：0760-88551702

税 号：91442000MA4WL84M5C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银行账号：680877207281

3.3 在合同期内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与合法安全生产经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所欠款项，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补足，并保证履约与合法安全生产经营保证金始终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金额：

3.3.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托管理服务费；

3.3.2 乙方未结清的水电费（含智能表充值欠款、水电损耗等）；

3.3.3. 乙方因未达到约定入猪量（按月度平均计算）而产生的差额管理费（按合同第 10.1 条计算）；

3.3.4 乙方拖欠的管理费等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3.3.5 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如逾期缴费违约金、违约导致的损失赔偿等）；

3.3.6 乙方因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产生的合理支出（如清理物费用、修复物业损坏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3.3.7 本合同当中约定的其他扣除情形。

若履约与合法安全生产经营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全部欠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四、托管服务内容

4.1 甲方为该物业提供包括日常清洁、公共区域消杀、秩序维护、设备设施巡检、客户服务及其他约定事项在内的相关日常服务。

五、与《租赁合同》共同条款

5.1 本合同涉使用物业的装修、使用、水电计费收取及其它条款，按本物业《租赁合同》中有关规定（转租、转让与征收、物业使用与管理、安全生产经营条款、环保条款、租赁物的交还、其他约定、违约责任、合同解除、联系方式、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附则）一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中山颐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名：